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粮储〔2023〕177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市地方政府储备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收储公司、市粮油质检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地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保障政府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现将《宁波市地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宁波市地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宁波市地方政府储备粮油（以下简称“政府储备”）安全，加强政府储备仓储管理，确保政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地方政府储备原粮、成品粮、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仓储管理。

**第三条** 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权所属制定地方储备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监管职责，加强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央储备仓储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四条** 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和区（县、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为同级政府储备的承储单位，具体承担同级政府储备的仓储管理，对同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与储存安全负责。

**第五条** 经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承储单位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政府储备，或租赁仓储设施储存政府储备。

**第六条** 承（代）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政策制度等，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政府储备的仓储管理及相关业务，按照“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对政府储备承担储存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承（代）储单位对政府储备负有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责任。

## 第二章 承储单位基本要求

**第八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库点、仓房（油罐）及附属设施、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等应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规定。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加强仓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履行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具备必要的信息化基础条件，库区关键部位、仓房内部装备可视化监控设备，相关业务数据、视频监控等纳入粮食管理信息化平台。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仓储区地坪应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完好。库区排水设施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库区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者三级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不超过 1 公里（洞库除外）。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油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库区内不得新设影响粮油安全储存的场所和设施。新建库区防洪标准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 50 年一遇的要求。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根据粮油储存保管任务需要，配备经过专业培训且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电工、机修工、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遵守粮油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制度，配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具备相应的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房式仓单仓（廩）的容量不宜小于 0.05 万吨，不宜大于 0.8 万吨。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墙体或者仓壁、仓顶的传热系数应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气密性达到或者比照《粮油储藏平房仓气密性要求》的规定。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者混凝土，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其他仓型结构材料宜采用混凝土。

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

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综合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担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和接收发放能力,满足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物流要求。

相关设备应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等设备,油罐区具有食用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排水、防溢等装置。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的仓储条件应当支持政府储备控温储藏,有能力达到低温或者准低温储藏功效,技术上可实现在正常储存年限的基础上再安全储存1年。

### 第三章 原粮(油)代储单位选定和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储备原粮(油)代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仓储管理规范,经营管理状况和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审核代储条件：

(一)首次代储政府储备的。

(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代储政府储备的单位，在代储期届满后需要新增或续约代储计划的。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市内优先、择优代储”的原则，提出政府储备代储候选单位建议，制定年度委托代储初步方案报送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方案应包括拟代储政府储备的数量、品种和代储单位及库点安排等基本内容，并附代储单位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组织开展候选代储单位条件审核工作。代储条件审核分为资料书面审核和实地现场审核。其中，对市内拟代储库点已获得“三星”以上星级粮库荣誉的候选单位，以资料书面审核为主；对其他候选单位原则上应进行实地现场审核。

**第二十四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储单位的代储单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经批准后准予代储政府储备。

**第二十五条** 代储单位连续代储政府储备满4年的，承储单位应组织开展代储情况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代储条件变化、代储协议履行等情况。

评估结束后，承储单位应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同级粮食行政

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作为择优选定政府储备代储续约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代储单位确定后，承储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政府储备代储协议，明确代储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资金、费用补贴标准、包装规格、轮换、动用、损耗处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备代储协议。

**第二十七条** 政府储备代储费用主要包括保管费用、贷款利息等。承储单位应当制定代储费用标准，报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代储协议约定，向代储单位足额支付代储费用，不得随意克扣。因代储单位违约，依据代储协议约定扣减的费用，应当纳入财务统一管理。代储费用扣减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代储单位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质押担保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出现可能危及政府储备安全等重大情况的，应及时向承储单位报告。承储单位应及时评估风险隐患，做好应对处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制定政府储备代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代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代储单位规范政府储备日常管理，及时掌握代储单位经营状况和代储条件变化情况，切实防范有关风险隐患，确保政府储备代储安全、运作合规。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采用远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实

地检查方式，对代储政府储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承储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将代储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成品粮（油）代储单位选定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储备成品粮（油）代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代储企业必须在当地工商注册登记，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并具有与储存成品粮（油）相适应的仓储条件。近三年无严重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粮油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代储企业必须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且每月向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粮油库存等有关报表。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核代储条件：

（一）首次代储政府储备的。

（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代储政府储备的单位，在代储期届满后需要新增或续约代储计划的。

**第三十四条** 代储单位的选定、费用补贴标准确定等重大事项由承储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第三十五条** 代储单位确定后，承储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政府储备代储协议，明确费用补贴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备代储协议。代储单位对代储的成品粮（油）应按《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对委托代储成品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三十六条** 委托代储的成品粮（油）实行定点储存。对实行动态轮换的成品粮（油）储备应保持协议规定的品类和数量。

**第三十七条** 代储过程中承储单位应每年组织开展代储情况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代储条件变化、代储协议履行等情况，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加强对代储单位的监督检查，掌握代储单位政府储备成品粮（油）数量、质量等情况。代储单位应予以配合，并实行专账管理。代储单位需在成品粮（油）定点储存货位上安装远程监控设备，确保承储单位可通过远程监控实时查看委托代储粮油库存情况。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依据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指令动用委托代储的成品粮（油），代储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

## 第五章 仓储管理规范

**第四十条** 政府储备的管理应当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四十一条** 承（代）储单位应规范仓储管理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定，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粮油储存安全和生产作业安全，并接受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四十二条** 承（代）储单位应按照规定的质量等级收购、采购政府储备粮源，准确计量并制作凭证，做好相关信息、账务记录并存档备查。

承（代）储单位应及时整理入库粮油，使其达到政府储备质量指标和储存安全要求。

**第四十三条** 除动态轮换政府储备外，入库粮油平仓后，承（代）储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进行平仓验收质量安全检验。粮油质检机构原则上应在接受委托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和出具质检报告。

**第四十四条** 除动态轮换政府储备外，入库粮油必须经平仓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政府储备。承储单位应当制定政府储备平仓验收细则，认真开展平仓验收工作，确保入库粮油数量、质量等情况符合政府储备要求。平仓验收结果应及时报送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平仓验收合格日期为转作政府储备的时间。

**第四十五条** 承（代）储单位不得超限装粮。

平房仓、楼房仓等房式仓储存除稻谷以外的品种时，不得超

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粮食密度超过 800kg/m<sup>3</sup>的，应由粮仓设计单位确认最大储存量，粮堆高度亦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稻谷时，粮面与屋盖水平构件底部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1.8 米。

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储粮不得超过设计仓容。

立式植物油罐储油应当考虑膨胀因素，不得超过设计液位高度，并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其他仓（罐）型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

**第四十六条** 政府储备入仓（罐）前，承（代）储单位应进行空仓（罐）验收，查验仓房（油罐）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验收合格后方可储存粮油。

**第四十七条** 承（代）储单位应在仓（罐）外显著位置悬挂规范的标识专牌，标明粮油性质，体现权属。政府储备粮权归属同级人民政府，粮权单位为政府储备承储单位。

仓房（油罐）原则上按照《粮油仓储企业仓房（油罐）编号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编号。仓（罐）号一经确定，在储粮周期内不得变动。

仓内悬挂货位卡、保管员基本信息、岗位责任制等内容。有条件的可以采用数字化看板的方式展示。

**第四十八条** 政府储备应按照国家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采用独立仓廩（油罐）分开储存（洞库、地下仓及成品粮、小包装成品食用油可分货位储存），不得与其他性质粮油混存。储存期间，因特殊情况确需移库的，必须经承储单位审核，并报

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储备成品粮（油）一般采用小包装方式储存，包装和标签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

**第五十条** 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存应达到“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桩安全”的要求。除货架式储存方式外，小包装成品粮堆垛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3.2 米。每仓（货位）须悬挂货位卡标明仓（货位）号、粮权、品种、数量、质量、包装规格、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政府储备原粮储存年限以最近粮食生产季收获新粮（进口粮采购回国后）首次入仓，形成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政府储备油以新加工食用植物油（进口油采购回国后）首次入罐，形成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第五十二条** 采购或委托加工的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储备成品粮出入库应当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三条** 承（代）储单位应指定保管人员专门负责政府储备进出仓及储存保管工作，对相关账卡簿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保管期间粮油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五十四条** 承（代）储单位应建立政府储备保管账、统计

账、会计账，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填报有关账目。储存周期结束后，保管总账和分仓保管账应及时整理归档，存档期不少于 10 年。

代储动态轮换政府储备的单位应当建立动态轮换粮油出入库、库存实物及质量检验台账，每月向政府储备承储单位报送库存变化日报表。

**第五十五条** 承（代）储单位应加强政府储备账务管理，做到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并如实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购销存数据。

**第五十六条** 承（代）储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储备计划。未经同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动用政府储备，不得擅自调整质量等级，不得擅自串换品种，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不得以政府储备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

**第五十七条** 承（代）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并归档备查。出现粮情异常状况应及时科学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发生储存事故的，应按照规定上报。

**第五十八条** 承（代）储单位应因地制宜利用自然条件，合理配置适用的技术装备，加强政府储备储存期间温湿度测控，积极应用缓速、均温通风及低温准低温储粮等技术，实现储存功效，减少粮油储存损耗。

**第五十九条** 承（代）储单位应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落实储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要求，规范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促进用药减量增效，着力实现绿色储粮。

**第六十条** 政府储备保管的定额自然损耗率为：

原粮：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

油料：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2%；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3%（不得按年叠加）。

食用植物油：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08%；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12%（不得按年叠加）。

**第六十一条** 承（代）储单位应加强政府储备的损溢管理。粮油损耗或溢余原则上应分货位单独计算。单个货位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的损耗和损失。特殊情况下采用按批次计算粮油损耗或溢余的，应及时报告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承储单位所属库点的政府储备定额以内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按规定据实核销，超过定额的自然损耗按超耗处理，由承储单位承担。

政府储备代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原则上由代储单位承担，溢余也归属代储单位。代储单位应制定相关损溢管理制度，并纳入单

位财务统一管理。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政府储备的损溢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承（代）储单位在政府储备储存期间，发现有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隐患的，应及时妥善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第六十三条** 政府储备销售出库前，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油不得销售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油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六十四条** 承（代）储单位应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投入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效能和科学储粮水平。

**第六十五条** 承（代）储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将政府储备相关业务数据纳入粮食管理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粮水平。

**第六十六条** 政府储备保管费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的变化合理确定，保管费用的使用应遵循节本增效的原则，具体按照相关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政府储备承储单位应定期检查政府储备的仓储管理情况，及时向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分支机构等报告检查情况。

**第六十八条** 政府储备承（代）储单位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记入信用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承储单位，包括其具体承储库点。本办法所称代储单位，是指受承储单位委托，实际承担政府储备储存任务，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其具体储存库点。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政府储备原则上应储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确需在市外代储的，其仓储管理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当地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二条** 区（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地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抄送：省粮食物资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销社。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